

湘西中院举办首届“法检同堂”暨环境资源审判实务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 向昉)3月20日至21日,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举办首届“法检同堂”暨环境资源审判实务培训班。湘西中院副院长孙红梅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湘西两级法院从事环境审判的法官、法官助理,两级检察院从事公益诉讼的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州生态环境局相关干部等60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邀请了法检系统及高校专家学者现场授课。课程内容分为4个方面。省高院民三庭庭长、二级高级法官伍胜在培训班上围绕环境资源审判相关内容,重点讲解了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受案范围、起诉条件和材料、诉讼费及



培训班现场。

律师费、管辖、审判组织、归责原则、举证责任分配和证明标准、调解和撤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中的职权主义、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特殊问题

等内容。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副主任、三级高级检察官姚红围绕检察权的本质特征,从检察公益诉讼包括诉前与诉讼两个环节入手,阐述了检察机关

在行使公益职权时的司法属性,通过明确检察建议的效力、调整调查取证的权限及方式等,确保检察权依法高效行使,严格职权范围确定,法定职责,合理界定诉讼类型的顺位关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秦天宝从我国环境资源审判的发展定位、历史沿革、现有成效、优化路径和未来展望几方面入手,着重讲解了新型环境问题的司法对策,从法院、检察院、行政主管部门不同出发点,多视角多维度讲解了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和前沿问题的结合。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王彬辉就公益诉讼和生态损害赔偿诉讼的两诉衔接、并行及实践中的问题结合典型案例

进行解说阐述,法、检、职能部门职责更为生动详细。

孙红梅表示,开设“法检同堂”暨环境资源审判实务培训班,是湘西法院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不断提升法院干警基础能力的重要举措。本次培训涉及民法典绿色原则的解读,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理论实务研讨,环境资源审判的前沿问题等方面,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法检同堂”培训最大限度实现了资源共享,有利于法检两家互学互鉴、厘清思路、形成共识、消弭分歧、共同推动解决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问题,提升司法办案人员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云溪区法院召开2023年工作部署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3月24日,岳阳市云溪区法院召开2023年工作部署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上级系列会议精神,全面梳理2022年工作,分析当前工作面临的困难与不足,安排部署2023年工作,并就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项专项行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党组书记、院长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政法委纪检监察组组长吴拥军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提名人选刘新云主持会议,全体干警参加。会议下发了云溪法院2023

年度清廉法院建设工作方案和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3项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吴拥军作党风廉政建设讲话并指出,202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史上极为重要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中院的悉心指导下,全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党委工作要求,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司法公开,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积极服务和保障厂港地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

许辉指出,2023年,云溪区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

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按照“讲政治、顾大局,促公正、提效率,重自律、强队伍”的总体要求,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坚持党建引领、问题导向、底线思维、效果意识,深入开展创优秀、树典型、强品牌、出经验创先争优活动,以思想理念现代化、服务方式现代化、管理体系现代化、司法能力现代化、工作保障现代化推进整体高质量发展。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单位,为厂、港地、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云溪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加强法院高校合作 法学教育实践基地签约

本报讯(通讯员 刘人哲)为进一步加强与法律院校交流合作,推进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有机融合。3月23日下午,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曹庆与湘潭大学法学院院长欧爱民签署合作共建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框架协议,并举行授牌仪式。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连光阳,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杨才清,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丰德煌参加

签约、授牌活动。

授牌仪式后,双方围绕高校法治人才培养、院校合作、学生实习等内容充分交流了意见。

曹庆指出,合作共建法学教育实践基地,是推进审判实践与紧密结合,培养专业化、职业化的应用型法律人才的一项有益探索。协议达成后,长沙铁路运输法院鲜明的行政审判特色与湘潭大学深厚的法学底蕴

将形成有益互补,在人才培养、审判调研等多领域具有广阔的合作空间。

欧爱民表示,湘潭大学法学院与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希望今后能够继续深化合作,积极探索教学相长、知行合一的院校合作模式,推动审判执行、教学科研双向融合发展,开展更具有实践导向的法律实务课程,共同培养出更多优秀法治人才。

高效执结 有效维护劳动者权益

本报讯(通讯员 陆珊珊 肖尧)“我索要了4年的工资终于拿到了。法官,太感谢你们了!”近日,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高效执结一起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

2019年,钱某等10余名工人根据吕某(酒店法定代表人)的安排,在湖南某酒店从事隔墙装修,工程完工后仅支付了部分工资,剩余的工资一直未结。4年过去,吕某一直没有支付钱某等人的劳动报酬,钱某遂将吕某告上法庭。武陵区人民法院判决吕某向钱某支付劳动报酬82000元。判决生效后,吕

某一直怠于履行义务,钱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受理后,执行法官立即联系被告吕某了解案情的情况并组织双方到法院进行协商。在法官的主持下,2月21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吕某先付款3万,剩下的执行款3月5日全部执行完毕。

3月5日,吕某并未按和解协议履行,申请人钱某再次申请执行。3月7日,执行法官在某酒店办公室找到吕某,当场宣读司法拘留决定。吕某意识到事态严重,一次性支付了拖欠的工资,纠纷圆满解决。

法院善意执行 昔日朋友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贺艺蕾)3月21日,在长沙市步行街,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昔日朋友握手言和。

陈某在步行街经营一家门店,和罗某是朋友关系。2020年1月,陈某因资金周转需要两次向罗某借款共计10万元。陈某在陆续还了6万元以后,开始拖延还款。经反复催讨无果,罗某向岳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依法判令陈某偿还罗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4万余元。

然而,一纸判决似乎并未改变现状。经罗某申请,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在依法向陈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以后,法院立刻通过网络查

控系统查询陈某财产。可惜,陈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财产。

考虑到罗陈之间的关系裂痕皆因借钱一事产生,法院决定上门,试着让两人当面把问题说开。

为尽量降低对陈某的不利影响,法院在陈某门店附近约谈罗陈二人。其间,法院情理法并融,既向陈某充分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后果,又劝导开解二人站在朋友角度换位思考,对对方多点理解和包容。经过反复做思想工作,陈某表示自己并非恶意拖延,实在是经营状况不佳。罗某也表示不想把关系弄得太僵,可以再宽限一些时日。陈某当场偿还罗某两万元,承诺将于2023年6月20日前分3期还清剩余款项。